

小船檢查丈量規則第四十一條、第六十七條修正 總說明

小船檢查丈量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三年五月十日訂定發布，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二月十四日。為強化海上事故搜救及船舶避碰效能，擴大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裝設於小船各類船種，全面推行小船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將航行於本國江河湖泊及其他內陸水道以外之小船全納入規範及檢查，爰修正本規則第四十一條、第六十七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小船設備基準表之設備規定，推行小船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提升小船各類船種於沿海水域之辨識能力。(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 二、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

小船檢查丈量規則第四十一條、第六十七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一條 小船之設備種類、數量及其規格，不得低於<u>附件二</u>之規定。 小船航行於本國江河湖泊及其他內陸水道時，得免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 娛樂漁業漁船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應依娛樂漁業管理辦法規定。	第四十一條 小船之設備種類、數量及其規格，不得低於<u>小船設備基準表（如附件二）</u>規定。 <u>前項附件二有關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之規定，於新建造載客小船建造中施行特別檢查時，適用之；現成載客小船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四日本條修正發布日起一年後施行定期檢查或特別檢查時，適用之。</u> <u>載客</u>小船航行於本國江河湖泊及其他內陸水道時，得免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 娛樂漁業漁船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應依娛樂漁業管理辦法規定。	一、考量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於小船航行安全之必要性，為提升所有種類小船於沿海水域辨識能力，爰於附件二規範小船均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並於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另載客小船除航行於本國江河湖泊及其他內陸水道時，得免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外，航行於通海水域均已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爰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 二、修正第三項，考量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於本國江河湖泊及其他內陸水道使用時，即小船執照之適航水域登載為內水者，因陸地反射難以精確定位，且該水域環境較為單純，爰規定僅航行於該水域之小船，得免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並遞移至第二項。至航行沿海水域之小船，依修正第一項之規定，全須納入規範及檢查。 三、第四項遞移至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	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考量本次修正裝設船

布日施行。 <u>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四十一條，其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u>	布日施行。	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之規定需相當時日以資因應準備，爰增訂第二項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	--------------	--

第四十一條附件二（修正後） 小船設備基準表

船種 總噸位 設備項目		動力小船						非動力小船								備註			
		載客小船			非載客小船			載客小船				非載客小船							
		未滿5	5以上 未滿10	10以上 未滿20	未滿5	5以上 未滿10	10以上 未滿20	未滿5	5以上 未滿10	10以上 未滿20	20以上 未滿50	未滿5	5以上 未滿10	10以上 未滿20	20以上 未滿50				
救生設備	救生衣 (充氣式 或非充氣式)	每人 1件	每人 1件	每人 1件	每人 1件	每人 1件	每人 1件	每人 1件	每人 1件	每人 1件	每人 1件	每人 1件	每人 1件	每人 1件	每人 1件	1. 小船航行於平均水深在1公尺以下之水域內者，得僅備全船人數20％。 2. 另應增備數量至少為核定乘客定額百分之10適於兒童使用之救生衣。 3. 充氣式救生衣不適用載客小船。			
	小船之拉繩索	1根	---	---	---	---	---	1根	---	---	---	---	---	---	---				
	救生圈	2個	2個	2個	1個	1個	1個	1個	1個	1個	2個	1個	1個	1個	2個	總噸位未滿5且航行於內河水域距岸不逾1哩之動力載客小船，航政機關得視實際情況寬減為1個。			
消防設備	輕便滅火器	1具	1具	2具	1具	1具	1具	1具	1具	1具	2具	---	1具	1具	1具	滅火藥劑以2.27公斤為原則。但總噸位未滿5之小船，航政機關得視實際情況寬減之。			
燈光音號及救難設備	燈號及號標	一、號燈部分： (一)船舶總長度12公尺以上：前桅燈1個、左右舷燈各1個、艏燈1個。 (二)船舶總長度7公尺以上未滿12公尺：環照白燈1個、左右舷燈各1個。 (三)船舶總長度未滿7公尺：環照白燈1個。 (四)船舶總長度12公尺以上：至少2個環照紅燈及1個環照白燈。 二、號標部分：船舶總長度12公尺以上：3個球形號標，1個菱形號標。						左右舷燈各1個、艏燈1個。								1. 僅於日間航行者免裝燈號。 2. 船舶總長未滿20公尺，左右舷燈可合併為1個燈具，置於小船之中心線。 3. 號燈夜間使用，號標白天使用。			
	號笛	---	1個	1個	---	1個	1個	---	---	---	---	---	---	---	---	電動發音如具有有效之電源者得准代用。			
	號鐘	---	---	1個	---	---	1個	---	---	1個	1個	---	---	1個	1個				
	高 空 降 傘 信 號	---	2支	4支	---	1支	2支	---	---	2支	4支	---	---	---	---	1. 在港內及在可以瞭望之內湖、河川航行者免裝。 2. 信號昇高高度至少150公尺，星火光度至少一萬燭光，燃燒時間至少30秒。降落速度至多每秒4.5公尺。			
航行儀器設備	羅盤	---	1個	1個	---	1個	1個	---	---	1個	1個	---	---	1個	1個	航行於內水航線者免裝。			
	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	1臺	1臺	1臺	1臺	1臺	1臺	1臺	1臺	1臺	1臺	1臺	1臺	1臺	1臺	1. 小船應裝設 A 級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1臺，但非載客小船得以 B 級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替代。 2. 小船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之構造性能應符合國際海事組織規定，並取得符合國際電工委員會(IEC)所定規範之認證： (1)A 級符合國際電工委員會 IEC 61993-2 規範。 (2)B 級分為載波時間分割多元存取 (CSTDMA) 與自律時間分割多元存取 (SOTDMA) 兩種技術，分別符合國際電工委員會 IEC 62287-1 規範及 IEC 62287-2 規範。 3. 娛樂漁業漁船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應依娛樂漁業管理辦法規定。			
無線電信設備	無線電對講機或特高頻無線電話機	1具	1具	1具	1具	1具	1具	1具	1具	1具	1具	1具	1具	1具	1具	航政機關得視所航行水域實際情況增設遠距離之通信設備或酌予寬免之。			
衛生設備	急救箱	---	1個	1個	---	---	1個	---	1個	1個	1個	---	---	1個	1個	箱內酌備急救必要藥品及器材。			

	廁所	1間	1間	1間	---	---	---	1間	1間	1間	1間	---	---	---	---	1. 經常航行在1小時以內者免裝。在24小時內者應有活動廁所。24小時以上者，應有固定廁所。 2. 廁所應有處理貯存尿糞功能。
排水設備	手搖抽水機	1台	1台	1台	1台	1台	1台	---	1台	1台	1台	---	1台	1台	1台	1. 得以非主機帶動之電動抽水機替代。 2. 總噸位未滿5之動力小船，經航政機關核可者，得以勺子代替。
操舵起錨繫船設備	錨	20公斤 1 個	25公斤 1 個	30公斤 2 個	20公斤 1 個	25公斤 1 個	30公斤 2 個	15公斤 1 個	25公斤 1 個	30公斤 2 個	50公斤 2 個	15公斤 1 個	25公斤 1 個	30公斤 2 個	50公斤 2 個	航政機關得視實際情況寬免之。
	錨索	20mm× 30m 1條	22mm× 30m 1條	25mm× 30m 2條	20mm× 30m 1條	22mm× 30m 1條	20mm× 30m 2條	15mm× 30m 1條	20mm× 30m 1條	22mm× 30m 2條	25mm× 30m 2條	15mm× 30m 1條	20mm× 30m 1條	20mm× 30m 2條	25mm× 30m 2條	

修正說明：為提升小船各類船種於水上辨識能力，增訂小船全面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之數量及規格，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一條附件二（修正前） 小船設備基準表

船種 總噸位 設備項目		動力小船						非動力小船								備註	
		載客小船			非載客小船			載客小船				非載客小船					
		未滿5	5以上未滿10	10以上未滿20	未滿5	5以上未滿10	10以上未滿20	未滿5	5以上未滿10	10以上未滿20	20以上未滿50	未滿5	5以上未滿10	10以上未滿20	20以上未滿50		
救生設備	救生衣(充氣或非充氣式)	每人1件	每人1件	每人1件	每人1件	每人1件	每人1件	每人1件	每人1件	每人1件	每人1件	每人1件	每人1件	每人1件	每人1件	1. 小船航行於平均水深在1公尺以下之水域內者，得僅備全船人數20%。 2. 另應增備數量至少為核定乘客定額百分之10適於兒童使用之救生衣。 3. 充氣式救生衣不適用載客小船。	
	小船之拉繩索	1根	---	---	---	---	---	1根	---	---	---	---	---	---	---		
	救生圈	2個	2個	2個	1個	1個	1個	1個	1個	1個	2個	1個	1個	1個	2個	總噸位未滿5且航行於內河水域距岸不逾1哩之動力載客小船，航政機關得視實際情況寬減為1個。	
消防設備	輕便滅火器	1具	1具	2具	1具	1具	1具	1具	1具	1具	2具	---	1具	1具	1具	滅火藥劑以2.27公斤為原則。但總噸位未滿5之小船，航政機關得視實際情況寬減之。	
燈光音號及救難設備	燈號及號標	一、號燈部分： (一)船舶總長度12公尺以上：前桅燈1個、左右舷燈各1個、艏燈1個。 (二)船舶總長度7公尺以上未滿12公尺：環照白燈1個、左右舷燈各1個。 (三)船舶總長度未滿7公尺：環照白燈1個。 (四)船舶總長度12公尺以上：至少2個環照紅燈及1個環照白燈。 二、號標部分：船舶總長度12公尺以上：3個球形號標，1個菱形號標。						左右舷燈各1個、艏燈1個。						1. 僅於日間航行者免裝燈號。 2. 船舶總長未滿20公尺，左右舷燈可合併為1個燈具，置於小船之中心線。 3. 號燈夜間使用，號標白天使用。			
	號笛	---	1個	1個	---	1個	1個	---	---	---	---	---	---	---	---	電動發音如具有有效之電源者得准代用。	
	號鐘	---	---	1個	---	---	1個	---	---	1個	1個	---	---	1個	1個		
	高空降落傘信號	---	2支	4支	---	1支	2支	---	---	2支	4支	---	---	---	---	1. 在港內及在可以瞭望之內湖、河川航行者免裝。 2. 信號昇高高度至少150公尺，星火光度至少一萬燭光，燃燒時間至少30秒。降落速度至多每秒4.5公尺。	
航行儀器設備	羅盤	---	1個	1個	---	1個	1個	---	---	1個	1個	---	---	1個	1個	航行於內水航線者免裝。	
	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	1臺	1臺	1臺	---	---	---	1臺	1臺	1臺	1臺	---	---	---	---	1. 載客小船應設置A級。 2. 載客小船設置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之構造性能應符合國際海事組織規定，並取得符合國際電工委員會(IEC)所訂 61993-2 規範之認證。娛樂漁業漁船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應依娛樂漁業管理辦法規定。	
無線電信設備	無線電對講機或特高頻無線電話機	1具	1具	1具	1具	1具	1具	1具	1具	1具	1具	1具	1具	1具	1具	航政機關得視所航行水域實際情況增設遠距離之通信設備或酌予寬免之。	
衛生設備	急救箱	---	1個	1個	---	---	1個	---	1個	1個	1個	---	---	1個	1個	箱內酌備急救必要藥品及器材。	
	廁所	1間	1間	1間	---	---	---	1間	1間	1間	1間	---	---	---	---	1. 經常航行在1小時以內者免裝。在24小時內者應有活動廁所。24小時以上者，應有固定廁所。 2. 廁所應有處理貯存尿糞功能。	
排水設備	手搖抽水機	1台	1台	1台	1台	1台	1台	---	1台	1台	1台	---	1台	1台	1台	1. 得以非主機帶動之電動抽水機替代。 2. 總噸位未滿5之動力小船，經航政機關核可者，得以勺子代替。	
操舵起錨繫船設備	錨	20 公斤 1 個	25 公斤 1 個	30 公斤 2 個	20 公斤 1 個	25 公斤 1 個	30 公斤 2 個	15 公斤 1 個	25 公斤 1 個	30 公斤 2 個	50 公斤 2 個	15 公斤 1 個	25 公斤 1 個	30 公斤 2 個	50 公斤 2 個	航政機關得視實際情況寬免之。	

	錨索	20mm× 30m 1條	22mm× 30m 1條	25mm× 30m 2條	20mm× 30m 1條	22mm× 30m 1條	20mm× 30m 2條	15mm× 30m 1條	20mm× 30m 1條	22mm× 30m 2條	25mm× 30m 2條	15mm× 30m 1條	20mm× 30m 1條	20mm× 30m 2條	25mm× 30m 2條	
--	----	--------------------	--------------------	--------------------	--------------------	--------------------	--------------------	--------------------	--------------------	--------------------	--------------------	--------------------	--------------------	--------------------	--------------------	--